

何恩涛 编译

日本 外资、外汇、外贸法

法律出版社

日本外资、外汇、外贸法

何恩涛 编译

法 律 出 版 社

日本外资、外汇、外贸法

何恩涛 编译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法律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0.375印张 222,000字

1987年8月第一版 1987年8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4,700

ISBN 7-5036-0034-9/D·35

书号6004·1104 定价2.10元

前言

本书以日本《外资法》、《外汇及外贸管理法》为主选译了有关外资、外汇及外贸管理方面的各项法律。这些法，从形式上看，包括法律、政令和省令等，有比较完整的法律体系；从内容上看，包括方针政策、原则制度以及具体措施和手续，是比较全面的法律资料。

日本在战后，制定了一系列这方面的法律，并随着经济形势的发展，不断修改和补充，经济立法比较完备。这些法律，对日本有效地利用外资，引进先进技术，恢复和发展日本经济起了重要作用。

当前，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进行全面改革和实行对外开放，翻译日本这些法律出版，对我国的经济管理、法制建设、法学研究和外国经济研究，都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本书于1981年根据日本外汇研究协会编《最新外汇管理法规全集》（1979年缩印版）和末川博编《岩波六法全书》（1980年版）翻译；出版时，日本这些法律有些改变，因此又根据《岩波六法全书》（1985年版），将日本有关外汇及外贸的新法和修改部分译出附后。

本书，由吉林大学日本研究所政治研究室李完稷、万钧、李成宰、鲁义和王胜今等同志参加部分翻译工作，并请许国斌同志校阅，戴桐荫同志对附录新法校审，特此表示感谢。

由于不懂外資、外汇和外贸业务，外语水平又不高，尤其原文中有些名词术语在我国并不使用，比较生僻，所以在翻译和统编工作中一定会有缺点和错误，衷心地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何恩涛

1986年11月于南开大学

目 录

外资法	(1)
关于《外资法》施行规则	(34)
根据《外资法》规定关于批准标准的特例等的法令	(40)
关于外国人取得财产的政令	(50)
关于不能成为外国投资者的指定(1950年)	(57)
关于不能成为外国投资者的指定(1955年)	(58)
根据《外资法》对技术援助的指定	(59)
关于对外借贷及收支的计算令	(60)
关于施行《关于对外借贷及收支的计算令》的省令	(62)
关于报告航空公司事业收支的省令	(64)
关于报告轮船公司事业收支的省令	(66)
希望援助技术的种类	(68)
对有关公布所需技术的行政机关、所需技术援助及外国投资者的意见或提出希望援助的方法的指定的告示	(70)
《根据外资法规定关于批准标准特例等的政令》第二条第2项规定的主管大臣指定国	(72)
关于外国投资者存款帐户的政令	(74)
关于外国投资者存款帐户的省令	(76)
关于引进技术自由化(1968年)	(78)
关于引进技术自由化(1972年)	(88)

关于对内直接投资等的自由化 (1967年)	(89)
关于对内直接投资等的自由化 (1973年)	(101)
规定外国投资者取得的股份或持股当作资产运用的省 令	(105)
关于从国际复兴开发银行等引进外资的特别措施的法 律	(107)
根据《关于从国际复兴开发银行等引进外资的特别措 施的法律》规定确定外国政府金融机关的政令	(109)
关于从国际复兴开发银行等引进外资交给债券的政令	(110)
关于根据《外资法》规定的汇款手续的省令	(113)
依《关于根据〈外资法〉规定的汇款手续的省令》，指 定应向大藏大臣提交决算报告书及公认会计师监查 证明的文件	(118)
外资审议会令	(120)
根据《外资法》第二十条规定关于征询意见程序的 政令	(122)
根据《外资法》规定确定日本银行办理事务范围的 政令	(125)
根据《外资法》规定关于汇款手续的省令第六条的全 部事务委托予日本银行的告示	(127)
外汇及外贸管理法	(129)
外汇管理令	(147)
外汇银行法	(163)
关于非居住者自由日元帐户的政令	(171)
外汇等集中规则	(173)

关于标准结算方法的省令.....	(178)
出口贸易管理令.....	(183)
出口贸易管理规则.....	(198)
出口检查法.....	(203)
进口贸易管理令.....	(219)
进口贸易管理规则.....	(231)
附录 关于日本外汇、外贸的新法	(239)
外汇及外贸管理法（修改部分）.....	(239)
外汇管理令.....	(261)
关于对内直接投资等的政令.....	(283)
出口贸易管理令.....	(297)
进口贸易管理令（修改部分）.....	(319)

外 资 法

1950年5月1日

法律第163号

最后修订：1974年4月2日

法律第2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

本法的目的是，只准许有利于日本经济的自立和健全发展以及可改善国际收支的外国资本进行投资，同时保证外国投资所产生的汇款，并采取适当措施保护这些外国资本，以便为外国向日本投资奠定健全的基础。

第二条 〔外国投资的原则〕

关于外国对日本的投资，应尽可能准许其自由，根据本法规定的许可制度，亦随其需要的减少，逐渐予以放宽或废除。

第三条 〔定义〕

（一）为了使本法和依本法颁布的命令适用一致，下列用语按下述定义使用：

1. “外国投资者”系指下列者：

(甲) 《外汇及外贸管理法》(1949年法律第228号)第六条第(一)款规定的非居住者(法人除外)；

(乙) 根据外国法设立的法人和其他团体，或者在外国设有总店或总办事处的法人及其他团体。但是，大藏大臣指定者除外；

(丙) (甲)与(乙)所列者直接或间接地拥有全部股份或持股的法人和其他团体；

(丁) (甲)与(乙)所列者实际上控制的法人及其他团体；

(戊) 除(甲)至(丁)所列者外，还有《关于外国人取得财产的政令》(1949年第51号政令)第一条第(一)款所列者。

2. 所谓“日本”、“外国”、“日本货币”、“外国货币”、“居住者”、“对外支付手段”、“国内支付手段”和“财产”，系指《外汇及外贸管理法》第六条第(一)款的日本、外国、日本货币、外国货币、居住者、对外支付手段、国内支付手段和财产。

3. 所谓“技术援助合同”，系指有关工业产权和其他技术权利的转让及其使用权的签订、工厂的技术指导及其他主管大臣指定的(以下称“技术援助”)合同。

4. 所谓“持股”，系指合名公司、合资公司及有限公司的成员的投资份额，以及由政令规定的其他法人的投资份额。

5. 所谓“受益证券”，系指《证券投资信托法》(1951年法律第198号)第二条规定的证券投资信托或《放款信托法》(1952年法律第195号)第二条规定的放款信托的受益证券。

6. 所谓“盈利”：就股份或持股而言，系指其分红和根据《商法》（1899年法律第48号）第二百九十三条之五第

（一）款规定分配的金钱；就证券投资信托的受益证券而言，系指对受益权的信托收益分配款按该受益权的人数取得的金额；就放款信托的受益证券而言，系指其受益权的信托收益分配金额；就公司债（在外国发行并且能在外国付款的除外。以下同）和放款债权而言，系指其利息。

7. 所谓“原本回收金”：就股份或持股而言，系指其卖出代价，或在该股份按《商法》第二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所发行以红利偿还的定期股票（以下称“偿还股票”）情况下为偿还而交还股东的钱款；就证券投资信托的受益证券而言，系指对其受益权的信托原本的偿还金按该受益权的人数取得的金额；就放款信托的受益证券而言，系指其受益权的信托原本的偿还金；就公司债和放款债权而言，系指其原本偿还金。

（二）是否属于前款第1项（丙）和（丁）规定的法人及其他团体而不清楚时，由大藏大臣决定。

第四条 〔关于对外借贷和收支的核算〕

（一）大藏大臣根据政令的规定，必须核算对外借贷和收支，并明确制定出报表。

（二）大藏大臣必须对前款规定的核算定期向内阁作报告。

（三）大藏大臣可根据政令规定，要求有关行政机关及其他人，提交有关制作第（一）款规定的会计报表所需要的资料。

第五条 〔有负债过多或支付困难之虞时的措施〕

(一) 大藏大臣根据前条规定核算后，如认为对外负债显著超过对外资产，而且伴随新的外国投资，再向外国支付（包括以对外支付手段付款。以下同）可能造成困难，则必须向内阁报告该情况。

(二) 主管大臣接到前款报告时，在内阁根据该报告决定方针之前，就有关对外国投资者负担新的债务或根据该债务向外国进行新的付款之行为，不得作出许可、批准、承认及其他处理。

(三) 在内阁根据第（一）款的报告决定方针以后，主管大臣必须遵照该方针，就有关对外国投资者负担新的债务或根据该债务向外国进行新的付款之行为作出许可、批准、承认及其他处理。

(四) 前两款的规定，不得解释为侵害外国投资者根据主管大臣的许可、批准、承认及其他处理所取得的权利。

第六条 （删除）

第七条 〔技术援助种类的公布〕

(一) 大藏大臣和通商产业大臣必须按照大藏省令和通商产业省令的规定，公布希望得到外国投资者技术援助的技术种类。

(二) 大藏大臣和通商产业大臣可以随时变更依前款规定所公布的技术种类。

第八条 〔批准、指定等的标准〕

(一) 主管大臣在审批本法规定的合同时，必须依下列标准优先考虑有助于改善国际收支的情况：

1. 直接或间接地有助于改善国际收支；
2. 直接或间接地有助于重要产业或公益事业的发展；

3. 属于对重要产业或公益事业已签定的技术援助合同进行续延或更新以及其它变更该合同的条款所需要者。

(二) 在下列各项之一的情况下，主管大臣不能批准本法律所规定的合同：

1. 合同的条款不公正或违反法令时；

2. 认为合同的签订、更新或变更条款是因欺诈、强迫或不当的压力而实施时；

3. 认为对日本的经济复兴有不良影响时；

4. 除政令规定的情况外，在外国投资者取得股份、持股、受益证券、公司债或放款债权情况下，其取得的等价报酬不是下列之一者时：

(甲) 为取得该等价报酬，以对外支付手段进行合法交换所取得的国内支付手段与其他对外支付手段有同等价值者；

(乙) 根据第十五条之二第(一)款的规定，股份、持股或受益证券的盈利或原本回收金被准许向国外支付后，该外国投资者将其卖掉而取得的国内支付手段。但是，在申请批准该项取得日期之前一个月以前卖掉而取得的国内支付手段除外。

(丙) 关于(乙)的股份或持股，作为其剩余财产的分配款；公司合并时付给股东或成员的钱款；在对该股份(偿还股份除外)或持股以盈利作清偿时交给股东或成员的钱款；按《商法》第二百八十条之九之二第(五)款的规定交付股东的钱款；根据同法第二百九十三条之二第(三)款〔包括同法第二百九十三条之三第(三)款准用情况〕或同法第二百七十九条第(一)款〔包括同法第二百九十三条之四第(二)

款、第三百七十九条第三款和第四百六十条第（三）款以及《有限公司法》（1938年法律第74号）第五十八条和第六十三条准用情况〕的规定交给股东或成员的代价；按第十七条之二的规定出让新股认购权时，出让该新股认购权的等价报酬；该股票的发行公司根据《资产重新估价法》（1950年法律第110号）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因重新估价将公积金转入资本而发行新股票时，出让这一增价新股认购权的等价报酬或该新股根据《关于公积金重新估价转入资本的法律》

（1951年法律第143号）第十条规定有关请求的分配款；以及作为其他政令所规定者（以下称“剩余财产分配款等”），而由该外国投资者所取得的国内支付手段。但是，剩余财产分配款的支付日期在申请批准该项取得日期之前一个月以上者，不在此限。

（丁）作为（乙）所规定的受益证券的原本回收金而由该外国投资者所取得的国内支付手段。但是，该原本回收金的支付日期在申请批准该项取得日期之前一个月以上者除外。

（戊）该外国投资者因继承、遗赠或合并而从其他外国投资者处取得的国内支付手段，在将（乙）至（丁）中的“该外国投资者”换为“（戊）规定的其他外国投资者”时，符合（乙）至（丁）所规定者。

（己）该外国投资者为该项取得而从第九条之二第（一）款规定的外国投资者的存款帐户中接受的于取得批准之日以后所退还的国内支付手段。

（三）前两款规定，准用于依本法规定大藏大臣所指定的情况以及依本法规定外资审议会提出应进行许可、批准、

承认和其他行政处理之意见的情况。

第九条 〔汇款条款的表明〕

（一）外国投资者要向外国汇出技术援助的等价报酬、公司债或放款债权的盈利或原本回收金，必须在技术援助合同中或在公司债的认购或贷款合同中表明其意图。

（二）外国投资者要向外国汇出其股份、持股、受益证券和公司债的盈利或原本回收金，必须在就其取得产生盈利和原本回收金的股份、持股、受益证券或公司债而向主管大臣申请批准的书面中表明其意图。

第九条之二 〔外国投资者的存款帐户〕

（一）外国投资者的存款帐户，为以日本货币表示的外汇公认银行（《外汇及外贸管理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外汇公认银行”，以下同）的特别存款帐户，而对外国投资者开设。

（二）外国投资者在为其开设的存款帐户内，可存入的限于下列钱款：

1. 该外国投资者合法拥有的股份、持股的销售款，相当于第十五条之二第（一）款第3项（但书除外）所列的销售款，并且为卖掉股份或持股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者；

2. 该外国投资者合法拥有的受益证券的原本回收金，相当于第十五条之二第（一）款第4项（但书除外）所列的原本回收金，并且为付款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者；

3. 该外国投资者就其合法拥有的并根据第十五条之二第（一）款规定准许向外国汇出原本回收金的股份或持股所取得的剩余财产分配款，是属于从付款之日起未经三个月者；

4. 该外国投资者依第十三条之三的规定已被确认的股份或持股的出售价款、受益证券的原本回收金、剩余财产的分配款等（以下称“出售价款等”）或关于已被确认的有关请求权的销售款，是属于从其受确认之日起未经三个月者。但是，该外国投资者取得被确认的出售价款等或请求权，是从该出售价款等有关该请求权出售价款等的付款日期起（关于股份或持股的出售价款为其卖掉之日）三个月后才实施时，出售价款只能存入其他外国投资者的合法存款帐户。

（三）除依前款规定可以存入者外，任何人不能向外国投资者存款帐户存款，也不得接受这样的存款。

（四）除前三款规定之外，关于外国投资者存款帐户的开设、向该帐户存款、从该帐户支款以及其他有关该帐户的必要事项，以政令规定。

第二章 对外国投资的批准和 对所投外资的指定

第十条 〔技术援助合同的批准〕

外国投资者同对方签订技术援助合同，其期限及其等价报酬支付期限超过一年（以下称“甲种技术援助合同”）的，或者要更新甲种技术援助合同及变更该合同条款时，以及要更新甲种技术援助合同以外的技术援助合同（以下称“乙种技术援助合同”）及变更该合同条款，而该合同的更新或条款变更的结果会使乙种技术援助合同变成甲种技术援助合同时，除政令规定的情况外，应依主管省令的规定，有关该技

术援助合同的签订、更新和该合同条款的变更，必须经主管大臣批准。

第十一条 〔取得股份、持股的批准〕

（一）外国投资者要取得依日本法令设立的法人的股份或持股时，依主管省令的规定，有关该项的取得必须经主管大臣批准。

（二）前款规定，不适用于下列各项的情况：

1. 外国投资者从合法拥有股份或持股的其他外国投资者处取得让与的股份或持股时；

2. 外国投资者因继承或遗赠而取得股份或持股时；

3. 外国投资者，在拥有股份或持股的法人合并之际，作为其合并后的续存法人或合并后新设立的法人而取得该股份或持股时；

4. 合法地拥有法人的股份或持股的外国投资者，在该法人合并之际，基于该股份或持股而取得合并后续存的法人或因合并新设立的法人的股份或持股时；

5. 合法地拥有股份的外国投资者，在该股份的发行公司因将预备金转入资本而发行新股之际，就该股份取得增额的新股时；

6. 合法地拥有股份的外国投资者，在该股份的发行公司因经过公积金重新估价转入资本而发行新股（《关于公积金重新估价转入资本的法律》第四条第（一）款规定的确定缴纳金额的新股除外）之际，就该股份取得增额的新股时；

7. 合法地拥有股份的外国投资者，因该股份的分割或合并而取得发行的新股时；

8. 合法地拥有股份的外国投资者，取得为充当该股份